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6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3-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拟重新签署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进一步保障股东权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8-057)及相关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海尔集团公司及青岛海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投资”)重新签署修订后的《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投资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实施指引》”)的规定,海尔集团及海尔投资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资与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资于2018年5月18日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现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拟对原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1、增加第2.2.4条,具体如下:

“2.2.4甲方对其在乙方存放的资金拥有全部自主管理权,乙方保证不予干涉,并保证甲方能够根据其指令及时调拨、划转或收回资金等,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

2、原协议第3.1条为“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价格、质量等与市场出现偏差,明显不具有竞争力,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修改为:“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决定在乙方存贷款等业务涉及的金额和期限;此外,甲方可根据自身需要及实际情况自主选择或随时变更由其他金融服务机构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

3、原协议第3.2条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甲方有权逐步减少与乙方的合作,直至单方解除本协议”。

修改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原协议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海尔集团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投资与公司同为海尔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下的企业,根据《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关联方,因此,海尔集团及海尔投资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海尔集团公司及海尔投资与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实施指引》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协议内容的修订将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三、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利益,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系海尔集团下属财务公司,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存在并将持续存在存款和贷款等金融业务。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本公司的资金风险,保障本公司的资金安全,海尔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代表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海尔集团公司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安全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财务公司变相占用青岛海尔资金,保障青岛海尔在财务公司的资金安全。

2、财务公司不存在违规从事金融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主管部门暂停/终止业务、处罚或其他任何影响财务公司业务持续性、安全性和风险;财务公司将合法合规地向青岛海尔提供储蓄、贷款等服务并配合青岛海尔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青岛海尔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和贷款均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青岛海尔因财务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或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财务公司违规占用青岛海尔资金而造成损失,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海尔集团将对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承诺。

3、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青岛海尔资金,保障青岛海尔的资金安全,若因海尔集团或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青岛海尔资金导致其遭受损失的,海尔集团及海尔集团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现金予以足额补偿。

4、海尔集团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青岛海尔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青岛海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海尔集团对青岛海尔拥有控制权或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被撤销。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回复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第十七届发审委对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18]76号)(以下简称“《发审委意见函》”)。

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发审委意见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发审委审核意见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55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董事局大楼20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所有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者利益,经公司与海尔集团公司等友好协商,各方拟对《金融服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重新签署(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7。

本次交易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7人,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梁海山、谭丽霞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确保股东大会顺利,公司董事会建议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前述事项,待发生其他须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时,择机发布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将相关议案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2018年9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8,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2元/股(含12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8年9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4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8年9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最高成交价为7.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688.4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09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及2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7 2 128677.4	一种新断路器操作机构芯轴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17.09.30	10年	第7835339号
ZL 2017 2 183838.2	增强断路器样能合闸能量回收机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10年	第7834771号
ZL 2017 2 1836942.9	一种新断路器的操作机构限位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2017.12.25	10年	第7830081号
ZL 2018 2 0047879.9	一种新断路器开关及其联动触头组件、引弧触头、断路器磁路磁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1	10年	第7824764号
ZL 2018 2 0047164.3	一种新断路器开关分静触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1	10年	第7835797号
ZL 2018 2 0039149.4	配电柜柜前垂直母排安装用多功能柜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第7823856号
ZL 2018 2 0040820.2	柜体可抽插模块一次侧拆卸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第7824844号
ZL 2018 2 0041594.4	触头可抽式配电柜柜前一次侧拆卸改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01.10	10年	第7828358号
ZL 2018 3 0097133.4	断路器 NDC3-400	外观设计	2018.03.15	10年	第8425294号
ZL 2018 3 0097133.4	断路器开关 NDC3-1250	外观设计	2018.03.15	10年	第8426296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山东海化 公告编号:2018-027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山东海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化集团”)通知,获悉山东海化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已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山东海化集团	是	144,000,000	2014-09-24	2018-09-27	中国海内贸易融资有限公司	39.8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海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61,048,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34%,本次被质押后,山东海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2%。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份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根据《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要求,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了召回计划,决定自2018年10月9日起,召回部分别克、雪佛兰及凯迪拉克品牌车辆,共计3,326,725辆。本次召回引发有关新闻报导,特别是在召回成本及对公司业绩影响方面的不实报道,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现将相关情况澄清如下:

经公司测算,此次上汽通用(我公司持有50%股权)的车辆召回计划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8-058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授权情况

2018年6月11日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8年6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授权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5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风险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事项,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额度为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0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20.86%。

二、本次投资产品的主要情况

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3,35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9月27日,安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理财产品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5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标的: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证券、符合监管规定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及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金融投资工具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27日至2018年10月18日

年化收益率:2.5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350万元

2、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瑞祺”)签订《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鼎泰号1)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定向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鼎泰1号)

发行人: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挂牌登记号:银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挂牌登记编号【DXZDDRJH21-20180730】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所获发行资金在扣除承销费、银行中心的挂牌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主要用于补充东旭瑞祺的流动资金。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2月29日

业绩比较基准:7.5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3、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嘉资本”)签订《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售定向融资工具(京嘉永晟)认购协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定向融资工具,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售定向融资工具(京嘉永晟)

发行人:大华长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登记场所:山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备案编号【SD2018BA09020001】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定向融资工具发行所获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调整京嘉资本的债务结构并补充京嘉资本的流动资金。

差额补足:中投投资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对本次定向融资工具的按期偿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补足义务。

风险等级:中低风险

投资起止日: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3月29日

业绩比较基准:8.00%/年

购买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及安徽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

(三)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有可能面临下列各类风险:(1)政策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信用风险;(5)管理风险;(6)担保风险;(7)发行方经营/破产及可能的兑付风险;(8)其它风险。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决策,同时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办法》,健全风险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投资决策流程、实施执行程序、内部审计、信息披露,有效提高风险投资风控水平。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开展的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范资金管理并有效控制风险,适度的风险投资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投资者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鼎泰科技	恒天中岩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契约型固定收益类	300	2017年11月1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约定存续期限	4.50-5.00	已到期
中内凯里	融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500	2017年11月15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约定存续期限	5.50	否
上海电子科技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650	2017年11月14日	2018年5月14日	6.50	是
上海电子科技	融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1,150	2017年11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5.50	是
中内凯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	2017年12月26日	2018年1月29日	4.90	是
中原凯里	融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开放式基金	450	2018年7月6日	根据资金需求情况约定存续期限	5.50	否
中内凯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00	2018年7月23日	2018年8月27日	6.40	是
安徽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	2018年9月27日	2018年10月18日	2.50	否

截至公告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合计金额为3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07%,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16.06%。

六、备查文件

1、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理财协议;

2、公司与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东旭瑞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定向融资计划(鼎泰1号)认购协议》;

3、公司与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常州京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售定向融资工具(京嘉永晟)认购协议》。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8-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4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45),现将有关公告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兴化纤有限公司各70%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的补充

公司对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薄膜”)及浙江嘉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化纤”)各70%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和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永盛薄膜

永盛薄膜从事BOPET薄膜、膜级切片的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效益较好。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永盛薄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永盛薄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756,686,414.42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761,760,800.00元,两者相差5,074,385.58元,差异率为0.67%,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小。

鉴于收益法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BOPET薄膜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由于BOPET薄膜行业存在一定周期性,未来收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收益法相对于资产基础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评估机构最终选取更为稳健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永盛薄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

一、资产基础法下主要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和原因

1、固定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756,686,414.42元,评估增值521,483,039.00元,增值率为221.72%。主要评估增值资产为投资性房地产(均为对外租赁土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设备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率为60.7%,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

(1)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132,938,883.66元,增值率为169.78%。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74,572,538.13元,增值率为83.33%。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1,453,860.71元,增值率为63.39%。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21,517,547.28元,增值率为169.50%。

取得增值的主要原因:①永盛薄膜上述主要资产均系自获获得的破产企业资产,账面取得成本较低;②上述破产企业资产在永盛薄膜接手之前已闲置较长时间,缺乏必要的维护保养,整体工艺设备已不能有效的进行生产经营;永盛薄膜在接手上述破产资产后,对拉膜生产线、为切机、聚合装置等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了维护改造,对起重设备和压力容器等进行了安全性能提升改造,对生产管道进行了改造,完善并提升了整体工艺设备的生产性能和能效,还对员工宿舍、食堂等辅助用房进行了外立面维护和内部局部装修改造,对拉磨车间、切片仓库、薄膜仓库等生产用房的屋面彩钢瓦进行了改造,上述维护改造项目使得目前的永盛薄膜固定资产整体性能价值较破产清算收购时有明显的提升和改造;③近几年永盛薄膜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有一定幅上涨;④近几年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导致相应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价值有所上涨。

2、评估结果谨慎性分析

永盛薄膜从事BOPET薄膜、膜级切片的生产、销售业务,行业内近年发生的与本次评估较为可比的交易案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方	股票代码	标的公司	动态市盈率(倍)
1	恒力股份	600346	恒力股份	11.57
2	东方时尚	000301	国海高科	9.41
3	恒盛石化	600703	双星新材料	9.29
4	恒盛石化	600703	嘉远通融,太仓通融	9.67
	平均值			9.99
	荣盛石化	002493	永盛薄膜	5.2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注1:各交易案例市盈率(动态)=标的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业绩承诺期平均年承诺净利润。

注2:永盛薄膜市盈率(动态)=收益法下永盛薄膜100%股权评估值/未来三年预测净利润。

由上表可见,可比交易案例相关的资产平均动态市盈率为9.99倍,本次评估对应的动态市盈率为5.24倍,低于行业内可比交易案例的整体估值水平,永盛薄膜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具备谨慎性。

(二)嘉兴化纤

嘉兴化纤尚未正式开展经营业务,即将完成改造建设,近期试生产情况良好,预计2018年年底正式投入生产经营,由于嘉兴化纤尚未正式开展建设阶段,故难以较准确地预测其未来盈利情况,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而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嘉兴化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嘉兴化纤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24,021,553.63元,评估值112,414,967.78元,评估增值88,393,414.15元,增值率为为367.98%。主要评估增值资产为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各类主要资产的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1)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303,701.75元,增值率为300.84%。

(2)在建工程—土建工程评估增值31,887,213.87元,增值率为48.22%。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评估增值19,508,772.84元,增值率为23.97%。

(4)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27,840,666.34元,增值率为71.13%。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①嘉兴化纤上述主要资产均系自获获得的破产企业资产,账面取得成本较低;②上述破产企业资产在嘉兴化纤接手之前已闲置多年,缺乏必要的维护保养,主要生产设备整体情况较差,同时还缺少部分辅助性生产设备,整体工艺设备已不能有效的进行生产经营;嘉兴化纤在接手上述破产资产后,对各生产设备、加弹机和熔体直纺设备等主要生产设备的提升和维护改造,更换了主要零部件,并增添了辅助性生产设备,又对生产管道进行了改造,提升和完善了整体工艺设备的生产性能和能效,还对办公楼、食堂、宿舍等辅助用房进行了外立面维护和内部局部装修改造,上述维护改造项目使得目前的嘉兴化纤固定资产(分别剔除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整体性能较破产清算收购时有明显的提升和改造;③近几年嘉兴化纤当地土地市场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④近几年人工、材料等价格上涨,导致相应建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价值有所上涨。

二、关于盛盛大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反对担保的补充

鉴于盛盛大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为海南盛盛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提供了金额为60,800万元的人民币综合授信期限为1年的担保,为担保风险较大,反担保人与担保人有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反担保人为前次提供担保向担保人提供了反担保事宜,担保人承担担保担保责任后,可向反担保人主张反担保担保权。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08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20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目前已解除质押1,482万股。

2018年10月8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赎回44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目前,该笔业务尚有894万股未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10,468.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9%,其中质押股份7,199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68.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终止公司配股事宜的公告》。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撤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申请文件的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80号》,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予以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7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820万股股票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权质押回购业务,目前已解除质押1,482万股。

2018年10月8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赎回444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截至目前,该笔业务尚有894万股未解除质押。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持有本公司股票10,468.74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7.89%,其中质押股份7,199万股,占其持有股份数的68.7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93%。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8-047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18年9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兴化纤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2018-044)和《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2018-045),现将有关公告内容披露如下:

一、关于公司收购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及浙江嘉兴化纤有限公司各70%股权交易价格的合理性的补充

公司对浙江永盛薄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薄膜”)及浙江嘉兴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化纤”)各70%股权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和本次交易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一)永盛薄膜

永盛薄膜从事BOPET薄膜、膜级切片的生产、销售业务,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经营效益较好。本次资产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永盛薄膜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永盛薄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的结果为756,686,414.42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761,760,800.00元,两者相差5,074,385.58元,差异率为0.67%,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评估